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廖健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1000	1
股票	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0000-0	242	1
股票	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0000-0	248	1
股票	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0000-0	298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